

沈阳市浑南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目录

- 1. 总则
 - 1. 1 编制目的
 - 1. 2 编制依据
 - 1. 3 工作原则
 - 1. 4 适用范围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 1 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 2. 2 成员单位
 - 2. 3 成员单位职责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 1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来源
 - 3. 2 预警预防行动
 - 3. 3 预警支持系统
 - 3. 4 预警级别及发布
- 4. 应急响应
 - 4. 1 气象部门的应急响应
 - 4. 2 成员单位的应急响应
 - 4. 3 信息共享和处理
 - 4. 4 应急通信方式
 - 4. 5 现场处置
 - 4. 6 气象灾害评估
 - 4. 7 信息发布
 - 4. 8 应急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 1 善后处置
 - 5. 2 灾害保险
- 6. 应急保障
 - 6. 1 指挥系统保障

- 6. 2 资金保障
- 6. 3 通信保障
- 6. 4 装备保障
- 6. 5 应急队伍保障
- 6. 6 技术储备与保障
- 6.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 7. 附则
- 7. 1 术语说明
- 7. 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 3 预案管理
- 7. 4 制定与解释
- 7. 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保证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全面提高应对气象灾害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构建和谐东陵（浑南）提供气象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辽宁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沈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3.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气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危害。

1.3.2 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部门分工负责、协调一致，实行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形成应急合力，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规范有序。

1.3.3 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现代化水平，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响应、及时处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地域范围内台风、暴雨、雪灾、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龙卷风、霾等天气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的气象灾害。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成立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及区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区政府协调此项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区气象局局长任副总指挥。下设办公室和成员单位。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气象局，负责传达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指令；组织有关部门研究会商灾害发生发展趋势；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方案；完成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气象局局长担任。

气象灾害发生后，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可以根据需要，在事发地设立气象灾害现场应急指挥部。

2.2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大队、各功能园区、各街道办事处、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集团、市自然资源局沈抚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浑南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房产局、公安分局、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沈抚分局、区气象局、区交警大队、区商务局、浑南供电分公司、联通浑南区局、移动浑南分公司、人保浑南支公司。

2.3 成员单位职责

- (1)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及时播发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警报等信息，遇有突发气象灾害，及时插播预警信息；做好有关广播电视宣传动员和新闻报道工作。
-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全区应对突发气象灾害及安全生产工作。
- (3) 区消防大队：负责组织、协调消防官兵参加气象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 (4) 各功能园区、街道办事处：负责气象情报、气象灾情收集上报工作及气象科普宣传、气象设施管理等相关工作。
- (5)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抗灾工程和灾后基础设施重建工作。
- (6)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做好灾害发生时学生的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 (7)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负责向社会公众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气象灾害防应急领导小组发布的紧急通知，重大灾情时向气象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提供防灾抗灾的文字、图片和声像资料。
- (8)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气象防灾预警技术和减灾救灾工程技术的研究。
- (9)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后救济、救助、捐赠工作；开放和管理庇护所，妥善安置灾民，帮助灾区群众恢复生产。
- (10) 区财政局：负责气象灾害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 (11)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有关部门保障各级气象台站气象服务和移动气象台站现场服务人员、设备运输以及救灾工作的交通道路畅通；及时抢修被毁坏的交通道路和设施。
- (12)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集团、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市自然资源局沈抚分局：负责及时提供和交换水文、农业生产、森林火险、地质灾害等气象次生、衍生灾害信息。
- (13)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调度卫生技术力量，抢救受灾伤病员，做好灾区防疫工作，防止传染病的传播和蔓延。
- (14) 区城市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房产局：负责监督指导城乡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户外广告牌、在建房屋等的加固或撤除、组织建筑工地相关人员安全撤离。

- (15)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事发地公安机关协助做好灾区社会治安。
- (16) 市生态环境局浑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沈抚分局：负责对气象灾害次生和衍生的环境灾害进行环境监测，并对气象灾害次生和衍生的环境污染进行评估。
- (17) 区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警报的发布，并及时有效地提供气象服务信息；为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以专报的形式，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情况；负责气象灾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18) 区交警大队：负责灾害性天气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 (19) 区商务局：负责加强市场监测预警，在灾害天气发生时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要，保障市场供应。
- (20) 浑南供电分公司：负责全区防汛泵站、防灾指挥部、医院、供水、气象等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电力供应。
- (21) 联通浑南区局、移动浑南分公司：负责通讯线路通畅，保障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准确传递。
- (22) 人保浑南支公司：负责灾区投保单位和家庭的受损理赔工作。
-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 3.1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来源
- 3.1.1 区气象局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预报预警和评估、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任务。必要时，可与上级气象部门沟通，进行信息交流。
- 3.1.2 气象灾害发生后，知情单位或个人应及时通过气象灾害报警电话等多种途径报告有关气象灾害信息。
- #### 3.2 预警预防行动
- 3.2.1 区气象局根据气象灾害监测、预报、警报信息，对可能发生气象灾害的情况，立即进行相关工作部署，并上报本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 3.2.2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对气象灾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达到预警启动级别的，发布启动预警命令，并向上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
- 3.2.3 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 3.2.4 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应按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积极采取措施防御和避免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 3.2.5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需要进行检查、督促、指导，确保预案的顺利实施。

3.3 预警支持系统

3.3.1 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应当加强气象灾害预警支持系统建设，保证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顺利进行。

(1) 建立和完善以灾害性天气监测、气象信息传输、气象预报分析处理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为主体的气象灾害预警系统，提高气象灾害预警能力。

(2) 建立气象灾害信息综合收集评估系统，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建立和完善气象防灾减灾综合信息平台，实现气象灾害信息资源共享。

3.3.2 相关部门要按照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系统。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3.4.1 本预案中预警启动级别按照气象灾害的影响范围、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和特别严重（I级），分别用蓝、黄、橙、红四种颜色表示，I级为最高级别。

3.4.2 IV 级预警。气象台站预报预警本区域内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以上的灾害性天气过程，并将造成一定危害和社会影响，由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IV级预警，并随时向市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预案的应急响应情况。

3.4.3 III级预警。市气象台站预报预警全市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大以上的灾害性天气过程，并可能造成较大危害和社会影响，或2个以上区、县（市）发生或可能发生达到启动IV级预警标准的气象灾害的，由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III级预警，并随时向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预案的应急响应情况。

3.4.4 II 级预警。省内气象台站预报预警1个设区市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极大的灾害性天气过程，并可能造成严重的危害和社会影响，或4个以上设区市发生或可能发生达到启动III级预警标准的气象灾害的，由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II级预警。

3.4.5 I 级预警。省内气象台站预报预警3个以上设区市即将发生或可能发生达到启动II级预警标准气象灾害的，省气象局将气象灾害预警情况报告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国务院相关指挥部门决定启动I级预警后，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执行上级应急指令。

3.4.6 各街道人民政府应当成立气象机构，确定人员，协助区气象主管机构开展气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气象部门的应急响应

各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预警后，同级气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做好应急响应。

4.1.1 IV 级响应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发布 IV 级预警后，气象局应当启动相应的应急程序：

业务单位各岗位应急人员全部到位，实行 24 小时主要负责人领班制度，全程跟踪灾害性天气的发展、变化情况；

气象局应当主动加强与市气象局所属业务单位的天气会商，并根据省和市气象台发布的指导产品，做好气象灾害的跟踪服务工作；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各业务岗位按照职责做好实时监测、加密观测、滚动预报、跟踪服务；

气象局应当及时向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市气象局报告气象灾害的发生、发展及其预报服务情况；

气象局应当根据灾情发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气象局应当及时将本地气象灾害信息向上下游气象局通报。

4.1.2 III 级响应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发布III级预警后，气象局应当根据当地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程序。

4.1.3 II 级响应

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发布 II 级预警后，气象局应当根据当地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程序。

4.1.4 I 级响应

国务院相关指挥部门发布 I 级预警后，气象局应当根据当地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程序。

4.1.5 各级气象台站应当按照有关发布规定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话、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发布重大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4.2 成员单位的应急响应

4.2.1 IV 级响应

事发地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相应的应急响应工作。

4.2.2 III 级响应

事发地的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相应的应急响应工作。

4.2.3 II 级响应

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相应的应急响应工作。

4.2.4 I 级响应

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国务院相关指挥部门和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做好相应的应急响应工作。

4.3 信息共享和处理

4.3.1 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服务、灾情等信息实行分级上报，由区气象部门归口管理，实现共享。

4.3.2 气象灾害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当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当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当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4.4 应急通信方式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并将值班电话和辅助通信方式向同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

4.5 现场处置

4.5.1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协助其他救援队伍等救护工作，并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妨碍气象灾害救助活动。

4.5.2 气象灾害发生地的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时间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4.6 气象灾害评估

4.6.1 区气象局负责组织本区气象灾害评估。

4.6.2 跨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评估由共同的上级气象局负责或者由其指定的单位负责。

4.6.3 气象灾害评估结果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气象局。

4.6.4 气象灾害评估结果可作为气象灾害救助、赔偿的依据。

4.7 信息发布

4.7.1 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将气象灾害及其衍生、次生灾害监测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

4.7.2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的通报及时报道。向社会公众报道或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必须是来源于统一发布的信息。

4.8 应急终止

4.8.1 I 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发布启动 I 级预警的市相关指挥部门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和灾情发展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应急响应。

4.8.2 其他级别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信息和灾情发展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决定终止，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4.8.3 应急响应终止后，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应发布结束应急状态的公告。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气象灾害发生后，区政府应当组织民政等有关部门设立灾民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依法做好灾民安置和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5.1.2 卫生部门应当做好气象灾害现场消毒与疫情监控的组织和指导工作。

5.1.3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及时调查、统计气象灾害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受灾程度，评估、核实气象灾害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情况，报上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5.1.4 气象部门组织专家对气象灾害成因进行分析总结，并报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5.2 灾害保险

5.2.1 气象部门应当为保险机构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提供准确的灾情信息证明。

5.2.2 保险监管机构应当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指挥系统保障

6.1.1 基本指挥所应当建立可视会议系统，通过远程联网方式实现实时指挥和调度。

6.1.2 流动应急指挥车应当配备计算机网络指挥系统、无线通信系统及卫星定位系统，通过车载系统实现灾害现场指挥。

6.2 资金保障

区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3 通信保障

6.3.1 以国家气象通信网为主体，无线传输方式作为备份，及时接收各类气象资料，确保预报、警报、天气实况和灾情的传输。

6.3.2 应急救援现场应与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之间保持通信畅通，配备现场紧急通信系统，为现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保障。事发地的乡镇街负责协助现场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

6.4 装备保障

6.4.1 区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和减灾等方面的专用物料、器材、工具的储备，应当组织建设应急指挥车和应急流动气象台。

6.4.2 区气象局应当加强气象灾害应急装备的储备，包括气象仪器备份、维修维护设备、灾情收集设备和人工影响天气装备等。

6.5 应急队伍保障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处置队伍。气象应急处置队伍应由大气综合监测人员、天气分析预报服务人员、气象通信人员、设备维护和保障人员、后勤保障人员、宣传人员等构成。

6.6 技术储备与保障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建立本部门的专家咨询机构，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并指导对社会公众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应急技能培训。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应当依托相应的科研、业务机构，建立相关的气象灾害应急技术支持系统。组织相关机构和单位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

6.7 宣传、培训和演习

6.7.1 区政府各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的相关知识。

6.7.2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有组织、有计划地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培训，并定期组织应急演习。

7.附则

7.1 术语说明

7.1.1 气象灾害预警：是指各级气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监测或判定出某一区域即将发生或正在发生某种气象灾害，为避免其影响，气象部门利用广播、电视、短信、网络等各种手段和途径发出气象灾害警报，提醒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采取对应防御措施的过程。

7.1.2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指各级气象部门通过媒体传播给社会公众防御气象灾害的符号语言。通常由符号、颜色和对应的防御指南组成，符号表示气象灾害种类，颜色表示气

象灾害的强度级别，一般按四个级别发布预警信号，并按气象灾害严重程度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对应的防御指南明确了有关部门、单位和公众应采取的防范措施。

7.1.3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7.1.4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7.1.5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牧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7.1.6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7.1.7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7.1.8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7.1.9 低温是指气温较常年异常偏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能源供应、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7.1.10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7.1.11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7.1.12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7.1.13 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7.1.14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 0℃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冰冻是指雨、雪、雾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7.1.15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7.1.16 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尘粒、烟粒或盐粒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本预案有关量级的表述中，“以上”均含本级别在内。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7.2.1 奖励

(1) 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认烈士。

(3) 对因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7.2.2 责任追究

(1) 各级气象部门及有关气象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四十条规定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发生气象灾害后，有关部门谎报灾情或者知情不报，或者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或者拒不配合、阻碍、干涉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对其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预案管理

7.3.1 本预案将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实际需要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7.3.2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的《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应急预案》实施。

7.4 制定与解释

7.4.1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并负责解释。

7.4.2 按照灾害性天气强度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市气象局依据中国气象局《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试行办法》，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沈阳市灾害性天气强度标准，分为重大、特大、极大三级。

各级气象台站发布以下预警信号的灾害性天气属于重大级别：台风黄色、暴雨橙色、高温橙色、大雾红色、雷雨大风红色及橙色、大风红色及橙色、沙尘暴橙色、冰雹红色、雪灾橙色、寒冷橙色、霜冻橙色；各级气象台站发布以下预警信号的灾害性天气属于特大级别：台风橙色、暴雨红色、高温红色、沙尘暴红色、雪灾红色；各级气象台站发布以下预警信号的灾害性天气属于极大级别：台风红色。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赵迅
2019



(联系人：赵迅 15702438683)